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p>7.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舞弊行為</p> <p>(1)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p> <p>(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p> <p>(i) 作為該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或</p> <p>(ii) (如該另一人已或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該另一人撤回接受提名的誘因；或</p> <p>(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p> <p>(i) 作為該另一人已或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報酬；或</p> <p>(ii) (如該另一人過去或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該另一人已撤回接受提名的報酬；或</p> <p>(c)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p> <p>(i) 作為該另一人令第三者或試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或</p> <p>(ii) (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該另一人令該第三者或試圖令該第三者撤回接受提名的誘因；或</p> <p>(d)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p> <p>(i) 作為該另一人已令第三者或已試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報酬；或</p> <p>(ii) (如該第三者過去或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該另一人已令該第三者或已試圖令該第三者撤回接受提名的報酬；或</p> <p>(e) 索取或接受利益——</p> <p>(i) 作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或</p> <p>(ii) (如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撤回接受提名的誘因；或</p> <p>(f) 索取或接受利益——</p> <p>(i) 作為已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報酬；或</p> <p>(ii) (如該人過去或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已撤回接受提名的報酬；或</p> <p>(g) 索取或接受利益——</p> <p>(i) 作為令另一人或試圖令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或</p> <p>(ii) (如該另一人已或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令該另一人或試圖令該另一人撤回接受提名的誘因；或</p>	<p>8A.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或恐嚇</p> <p>(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賄賂或恐嚇另一人，使該另一人在某項選舉中——</p> <p>(a) 參選；</p> <p>(b) 不參選；或</p> <p>(c) 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選舉。</p> <p>(1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索取或接受賄賂，使他在某項選舉中——</p> <p>(a) 參選；</p> <p>(b) 不參選；或</p> <p>(c) 獲提名後退出選舉。</p> <p>(2) 就本條而言——</p> <p>(a) 任何人如就參選的候選人而進行第 5 條所提述的任何活動，即屬賄賂他人；</p> <p>(aa) 任何人如就他參選為候選人而進行第 5 條所提述的任何活動，即屬索取或接受賄賂； (由 1994 年第 54 號第 7 條增補)</p> <p>(b) 任何人如就參選的候選人而進行第 8 條所提述的任何活動，即屬恐嚇他人。</p> <p>5. 賄賂</p> <p>(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均不得——</p> <p>(a) 提供任何利益予某人或代表他人的任何人，作為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未曾投票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未曾投票，而提供任何利益予該人；</p> <p>(b) 提供任何利益予任何人，作為該人爭取或盡力爭取他人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本條例第 3 條而適用的機構服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爭取或盡力爭取他人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該等機構服務，而提供任何利益予該人；</p> <p>(c)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未曾投票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未曾投票，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p>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 (h) 索取或接受利益——
- (i) 作為已令另一人或已試圖令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報酬；或
 - (ii) (如該另一人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已令該另一人或已試圖令該另一人撤回接受提名的報酬。
- (2) 就本條而言——
- (a) 任何人授予、承諾授予或顯示願意授予另一人利益，即屬提供利益；及
 - (b) 任何人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索取利益，或顯示願意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利益，即屬索取利益；及
 - (c) 任何人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或獲得利益，或同意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或獲得利益，即屬接受利益。
- (3) 就本條而言，即使利益是由另一人提供，但如該另一人是獲授權而行使的，則授權的人仍視為曾提供利益。授權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 (d)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本條例第3條而適用的機構服務的酬因或報酬，或由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該等機構服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2) 在本條中——
- (a) “利益”(advantage)的涵義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b) 任何人如進行該條例第2(2)條所指明的任何活動，即屬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